

申請機關單位（團體）	
承辦人聯絡（電話）方式	
使用日期（時間）	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
活動內容（簡由）	
預計活動參加人數	

備註：（需本廠其它方面協助請詳列）

收費標準：

- （一） 人數在六十名以下並使用空調設備者，每日收取新台幣參仟元，不需使用空調設備者，每日收取新台幣貳仟元。
- （二） 六十人以上一百二十人以下者，使用空調設備每日收取新台幣肆仟元，不需使用空調設備者，每日收取新台幣參仟元。
- （三） 以上使用不足一日者均以一日計，夜間（十八時至廿二時）申請使用者，加收一日費用。

備使用情形： 孌正常 孌異常（如有異常請註明）

檢驗人員（簽章）：

承辦單位	會計室	副廠長	廠長
------	-----	-----	----

--	--	--	--



金門縣自來水廠視廳室使用申請表